

2026 年度大渡口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应对并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居民健康危害，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态进一步扩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维护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镇公共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预防为主

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快速反应

及时发现并上报可能存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建立信息通报快速通道，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启动预警机制。

（三）分类指导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区别处理，以求达到最佳效果。

（四）及时处理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受害者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做到快速、高效、及时，最大限度减轻危害造成的不利后果。

二、主要内容

镇卫生院设立指挥中心，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决定是否启动预警机制，并由镇政府批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日常工作由镇卫生院办公室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及人员必须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进入应急状态。

（一）指挥机构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指挥和协调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核实各项工作预案，分析、研究、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程度，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成员部门（单位），配合各村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

3) 对各村各有关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4) 研究、处理其他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镇卫生院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政府各相关部

门、各村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镇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使卫生防病和医学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镇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三、工作要求

1、各村卫生室

根据卫生院安排，协调本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开展督查，掌握本辖区的疫情动态，向卫生院报告；做好防病必需的技术和物资准备；指导开展环境消毒和个人防护；协助上级单位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好现场处理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居民健康教育。

2、确定监测点，及时掌握、分析、报告疫情动态，提出防治对策；指导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指导各村做好疫点处理工作；对各村和各村卫生所、个体诊所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和督查工作。

督促落实辖区内监测点和各有关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做好病人流行病学个案调查、样品采集工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3、各类医疗机构

建立由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小组，建立院内工作流程，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加强医疗机构内的消毒等预防工作，重视医务人员的自身防护，防止医源性感染。做好病例监测、筛选、报告，对有可疑症状的病人在尚未明确诊断前要采取相应的临时隔离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4、卫生监督

重点开展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工作安排

我镇组建由卫生管理、临床医学、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处置组下设传染病及群体性原因不明疾病专业委员会、食物中毒专业委员会、职业中毒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卫生院决定，处置组日常管理工作由卫生院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院组织相应专业委员会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危害程度分级，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指挥中心提出是否启动预警机制，或启动何级预警机制的建议。

卫生部门要组建规模适度、人才配比合理、专业素质高、精干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动队，人员由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消杀灭、后勤保障等方面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及时进行预警。

（一）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第一、必须报告信息：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第二、尽可能报告的信息：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2、阶段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总结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二）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准，总结报告要全。

（三）报告时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卫生所、个体诊所和有关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卫生院报告，卫生院向本级镇政府和上级市疾控、市卫健委报告；

- 1、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2、发生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4、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四）报告方式

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和基层监测点的报告人均为责任报告人，除按常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及其它常规监测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报告外，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县市疾病控制机构报告。